

高雄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壹、 依據： 109 學年度高雄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貳、 目的：增強健康促進菸檳防制實際推動者分析和自我覺醒能力，藉由專家學者的具體建議與綜合討論，以期增加菸檳防制相關知識與能力，進而改善學生吸菸、嚼檳的不良習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美濃國中、新興高中、杉林國中、鳳甲國中、左營高中、中芸國中。

肆、研習對象：

1. 本市 109 學年度擔任菸檳防制議題種子學校（美濃國中、新興高中、杉林國中、鳳甲國中、左營高中、中芸國中），請務必派業務承辦人或主管參加。
2. 歡迎本市國高中辦理衛生業務或健體領域授課教師踴躍參加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-16:0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東棟四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研習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	主講人	備註
13：50~14：00	報到	林園高中學務處		
14：00~14：10	開幕式	林園高中 黃碧惠 校長	教育局長官 菸檳防制指導委員	
14：10~15：00	菸檳危害實例分享	林園高中學務處	陽光基金會 黃薇瑄和王俊杰老師	
15：00~15：10	休息	林園高中學務處		
15：10~16：00	拒絕技巧、陽光下檳榔樹 綜合討論	林園高中學務處	陽光基金會 黃薇瑄和王俊杰老師	
16：00~	賦歸		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2. 須配合防疫相關措施。
3. 需戴口罩。
4. 需自備環保杯。
5. 停車位有限，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夥伴能從專家學者的具體建議與綜合討論，增加菸檳防制相關知識與能力，進而改善學生吸菸、嚼檳的不良習慣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1. 教師請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參加，研習代碼：3016153。
2. 請服務學校准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(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)，全程參加人員始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3. 承辦該項活動之單位工作人員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